

## 參、金融部門之評估

### 一、金融市場

民國101年，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擴大；票券及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均有縮減情形，長短期利差仍處於低水準。同期間，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震盪走高，波動率回降，惟成交值週轉率創近10年新低；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惟相對其他貨幣仍屬穩定，外匯交易量則略減。

####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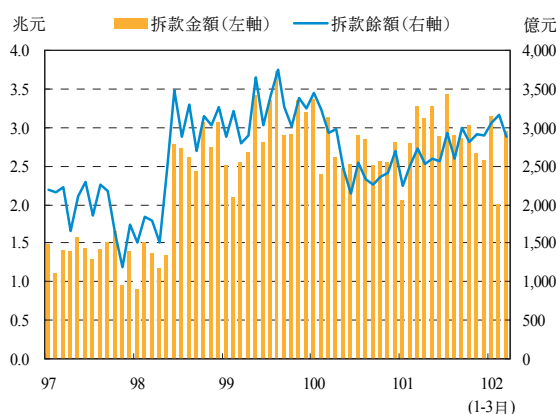
##### 1. 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小幅增加

101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增加1.62%，拆款金額亦較上年增加6.68%。拆款金額增幅高於拆款餘額增幅，主要係金融業因成本考量，增加隔夜拆款比重，由於拆款天期降低，到期續拆頻率提高，使拆款金額增加所致。102年第1季拆款金額，除2月因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而大幅下滑外，其他月份維持在近期高檔(圖3-1)。

##### 2. 票券初級市場市況大幅上升，惟次級市場反向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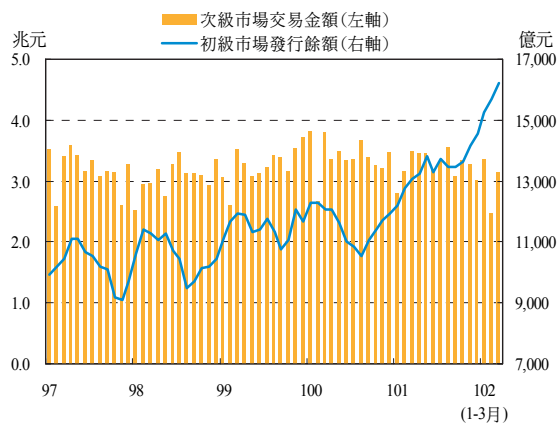
101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圖3-2)，年底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21.92%，其中以商業本票增加2,884億元或39.23%為最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多，主要係101年以來，商業本票發行利率持續維持低檔，大型民營企業及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所致。

雖然101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增加，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並未隨之提高，反較上年減少4.02%(圖3-2)，主要因許多商業本票籌碼由銀行買入並持有至到期(buy and hold)<sup>49</sup>，以及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發行之商業本票天期較長，到期續發頻率較低，使買賣金額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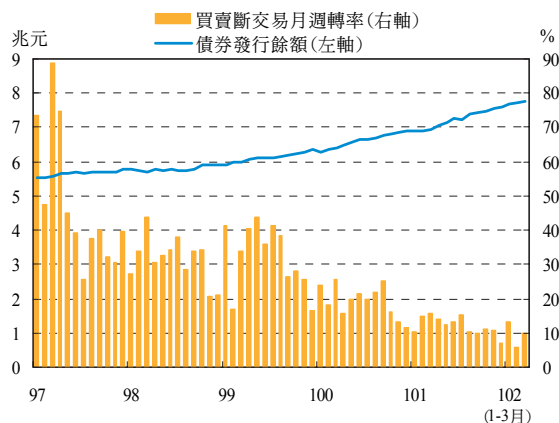
102年第1季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持續成長；次級市場交易金額於2月時受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影響而明顯下滑，3月底則有回升。

### 3. 債券發行規模明顯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續降

101年底債券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增加9.87%(圖3-3)，其中以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成長17.33%為最多，主要因利率維持低檔，企業發債成本低，加上政府放寬國營企業發行公司債條件<sup>50</sup>，提高發債意願，加上本國銀行為提高資本適足率，發行金融債券支應等因素所致；另政府債券發行餘額亦成長6.25%，主要受國庫資金調度及我國對政府債券採定期適量發行制度影響。

101年債券市場交易市況持續低迷，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11.51%，其中買賣斷交易大幅減少31.36%，附條件交易則小幅縮減4.00%(圖3-4)。債券買賣斷交易方面，由於

圖 3-3 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2. 計算週轉率之債券標的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sup>49</sup> 101年底銀行持有商業本票之比重41.75%，較去年底成長18.3個百分點。

<sup>50</sup> 「公司法」第250條規定企業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訂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100%者，除經銀行保證外，不得發行公司債，致影響部分經營虧損公營企業之發行債意願。100年12月28日修正通過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5條規定，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前述公司法規範，使國營企業積極發行公司債籌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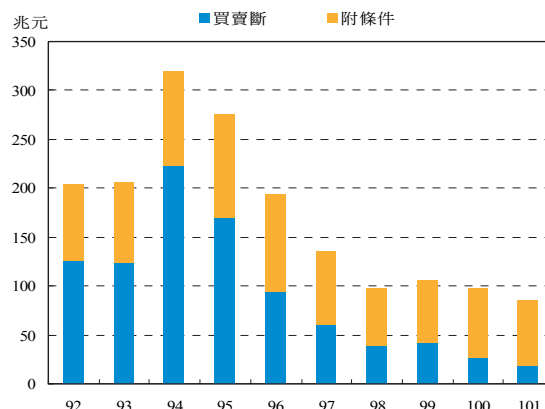
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採取買入並持有策略之銀行持有公債比率上升<sup>51</sup>，使公債流通籌碼更為不足，致交易市況持續不振，加上債券發行餘額成長幅度較大者，以買賣斷交易較不活絡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sup>52</sup>，使101年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明顯低於上年水準，尤其是年底前因部分交易商缺乏積極交易意願，使成交量下滑，12月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降至6.86%。102年第1季債券發行餘額持續成長；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受農曆春節等季節因素，2月進一步降至5.70%，創近10年新低水準，3月則略有回升(圖3-3)。

#### 4. 長短期利差處於低水準

短期利率方面，101年4月初由於政府宣布油電價格解除凍漲，為防杜油電雙漲引發通膨預期，本行加強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使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明顯走升；下半年由於國內景氣持續走緩，民間部門資金需求不強，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走低至8月後持穩，惟國內市場資金仍屬寬鬆，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受本行公開市場操作之影響較小，其走勢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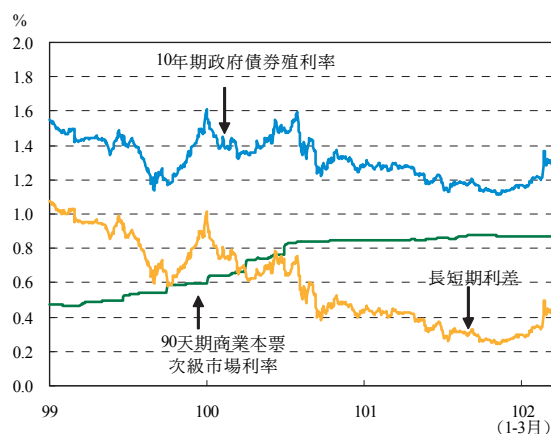
長期利率方面，主要受國際金融情勢及國內股市變化影響。101年上半年因歐債危機擴大，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我國景氣亦趨緩，股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年期公債殖利率-90天期 CP 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sup>51</sup> 根據本行國庫局公布之中央公債持有對象資料，101年各月底銀行業持有中央公債平均比率45.60%，較上年同期增加2.23個百分點。

<sup>52</sup> 根據金管會證期局資料(不含外幣計價國際債券)，101年底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餘額之市占率達33.56%，惟101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買賣斷市占率僅14.17%。

市交易量大幅萎縮，資金轉往債市，致10年期政府債券殖利率走勢向下。下半年，隨著美國債券殖利率上揚及國內股價上漲，10年期政府債券殖利率轉呈回升，惟9月下旬又隨國內股市下跌而下滑，11月降至本年最低點1.1153%，長短期利差亦縮減至25個基本點，其後因國內股市跌深反彈上揚，10年期政府債券殖利率反彈回升。102年1至3月延續回升走勢，3月底長短期利差擴大至44個基本點(圖3-5)。

## (二) 股票市場

### 1. 股價指數震盪走升，波動率走低回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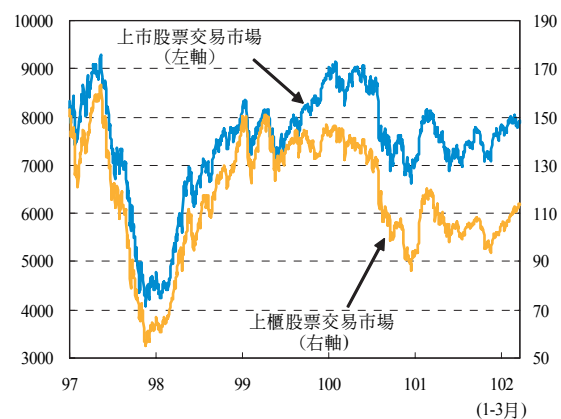
101年初，在國際股市續呈強勁及外資大幅買超等因素激勵下，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於3月2日升抵8,144點之全年最高點，其後受歐美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國內證所稅復徵及油電價格調漲等利空因素影響，指數回跌至6月4日全年最低點6,895點。第3季台股隨著國際股市走升，9月19日漲至7,782點之波段高點後，其後因政府退休基金爆發代操舞弊及股利課徵健保補充保費等因素一度回檔下修，年底指數回升收在7,699點，全年漲幅8.87%。102年1至3月台股延續上漲走勢，3月底收在7,919點，較101年底上漲2.85%(圖3-6)。

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由101年3月之120點全年最高點震盪走低，11月下旬反彈回升，年底收在103點，全年漲幅10.01%；102年3月底指數持續走高至114點，較101年底上漲10.65%(圖3-6)。

與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101年國際主要股市均呈上漲格局，尤以泰國上漲35.76%為最高；我國全年漲幅8.87%，與南韓相近(圖3-7)。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101年僅塑膠業、油電燃氣業、通信網路業及電子通路業等四類股呈

圖 3-6 大盤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負報酬，其餘類股指數皆上漲，其中以汽車及建材營造類股表現最為亮眼，全年分別上漲32.39%及2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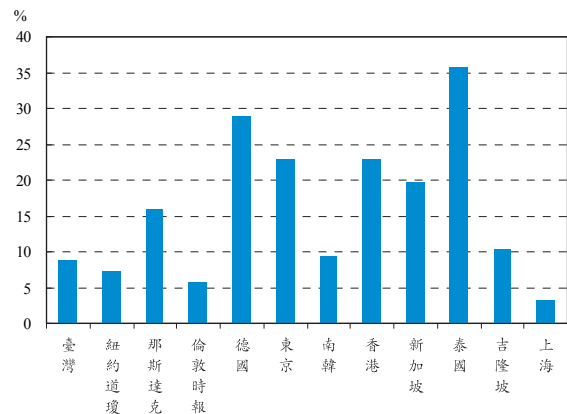
101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均呈走低回穩趨勢，12月底分別為13.21%及15.98%。102年初隨著台股回升走穩，波動率持續緩步下降，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0.18%及10.78%(圖3-8)。

## 2. 成交值年週轉率居歷史低點

101年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交易市況呈現萎縮，其中上市股票市場平均月成交值約1.69兆元，較上年大幅衰退22.75%，成交值年週轉率因而下滑至97.33%，創近10年來新低。上櫃股票市場更顯疲弱，101年平均月成交值僅2,460億元，較上年大幅縮減26.07%，成交值年週轉率由上年223.36%下滑至174.80%，亦創近10年新低(圖3-9)。102年2月受農曆春節休市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場成交值及週轉率亦見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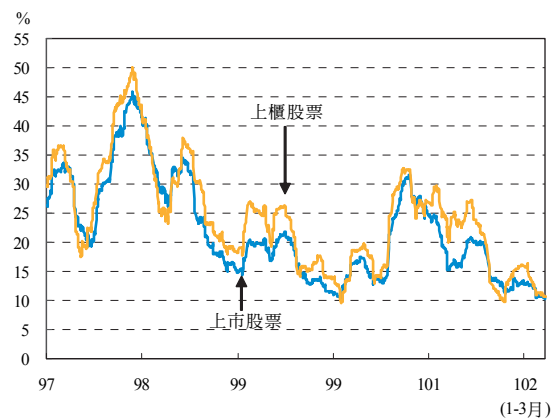
與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101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與紐約道瓊、德國及東京股市相近，尚高於倫敦時報、香港、新加

圖 3-7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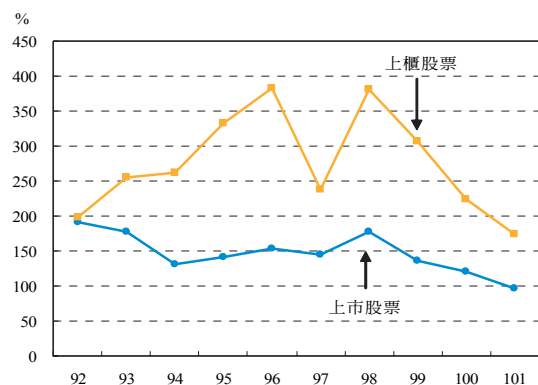
註：1.本圖為 101 年各股市之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8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9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坡及吉隆坡等股市(圖3-10)。

### (三) 外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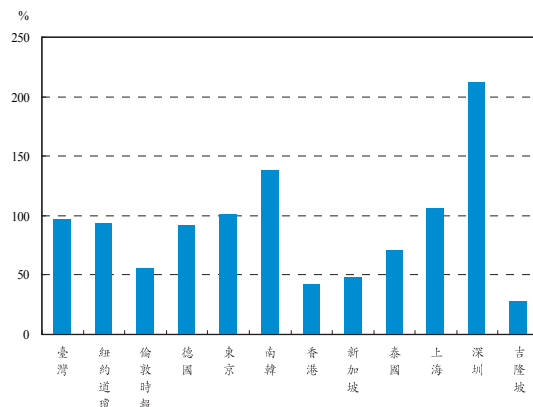
####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升後轉貶，外匯交易量略減

101年第1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延續100年底升值走勢，4月30日升抵1美元兌新臺幣29.232元；其後因國際政情動盪及外資匯出影響，新臺幣對美元轉趨貶值，7月下旬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0.206元。101年9月美國採行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再度引發國際資金流入亞洲新興經濟體，新臺幣再趨升值，11月上旬達1美元兌新臺幣29.090元之全年最高點，年底略回貶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29.136元，全年升值幅度為3.96%(圖3-11)。

102年初新臺幣呈區間盤整，惟1月下旬因日本央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日圓走貶，並帶動韓元、星幣等亞洲貨幣對美元貶值，國內廠商預購遠匯及外資匯出增加，新臺幣對美元亦轉趨貶值，3月底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29.875元<sup>53</sup>。

與其他亞洲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比較，101年新臺幣升值幅度3.96%，低於韓元7.58%及星幣6.17%，略高於馬來西亞幣3.72%，僅日圓呈現貶值，貶幅達10.14%。102年第1季日圓持續貶值8.23%，新臺幣亦貶值2.47%，低於韓元貶值幅度(圖3-12)。

圖 3-10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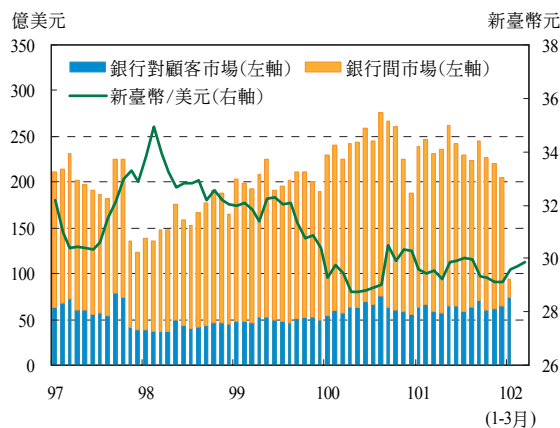


註：1.本圖係 101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 3-11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1.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 102 年 1 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53</sup> 102年4月上旬日本進一步宣布量質兼備的貨幣寬鬆政策，加上朝鮮半島情勢緊張，4月8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繼續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0.060元，由於貶幅較大，出口廠商逢高賣匯，新臺幣轉為升值，4月30日升至1美元兌新臺幣29.61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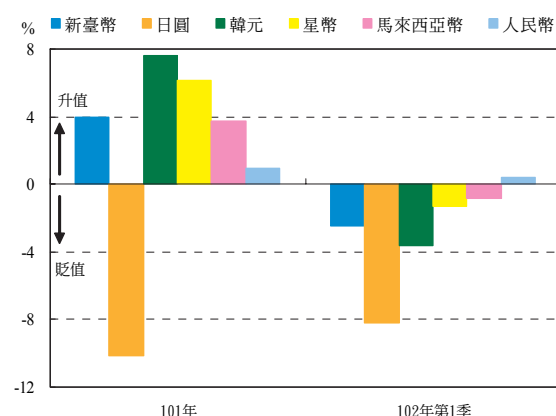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受日圓大幅貶值影響，101年新臺幣對日圓匯率升值15.69%；同期間，新臺幣對歐元小幅升值1.53%，對英鎊及韓元則分別貶值0.48%及3.37%(圖3-13)。

101年因國內外資金進出規模仍大，台北外匯市場全年日平均交易量達234億美元，惟較上年平均242億美元略減3.15%，主要因銀行間交易減少所致(圖3-11)。依交易對象別區分，101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3.11%為最多，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6.89%；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43.41%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8.17%次之。

##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01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雖上下浮動，惟均介於1%-5%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僅2.57%。102年初受日本央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一度走高，惟3月中起已降至3%以下；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圖3-14)。

圖 3-12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本圖正數表升值，負數表貶值。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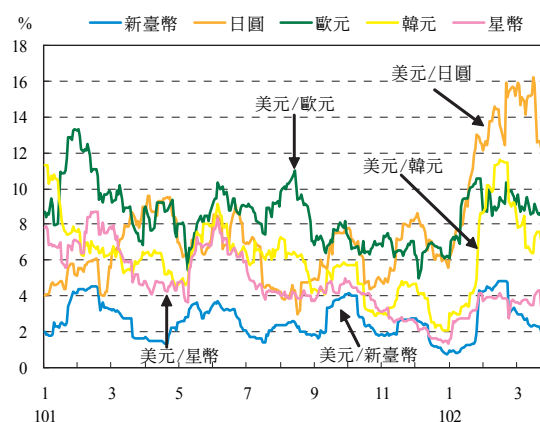
圖 3-13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01 年 1 月 2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4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 二、金融機構

### (一) 本國銀行

101年本國銀行資產規模增幅略緩，主要因放款成長趨緩所致；資產品質良好，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持續降低，惟不動產授信之集中度仍高。整體市場風險值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且因資金充沛，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國銀行101年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整體資本適足率亦持續提升，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減緩

本國銀行101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37.03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63.69%(圖3-15)，年增率由上年5.53%降為4.91%，主要因放款成長減緩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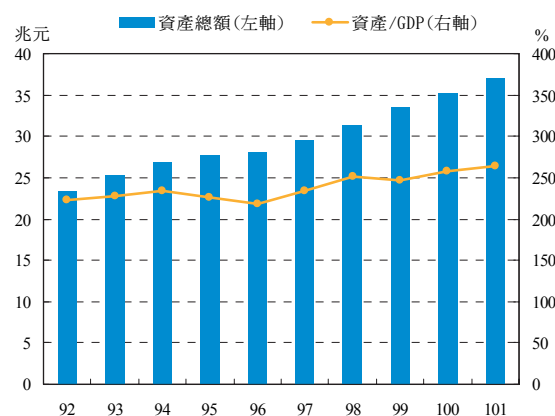
#### 2. 信用風險

##### (1) 放款成長趨緩

放款係本國銀行之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1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sup>54</sup>為19.74兆元(圖3-16)，占資產總額之5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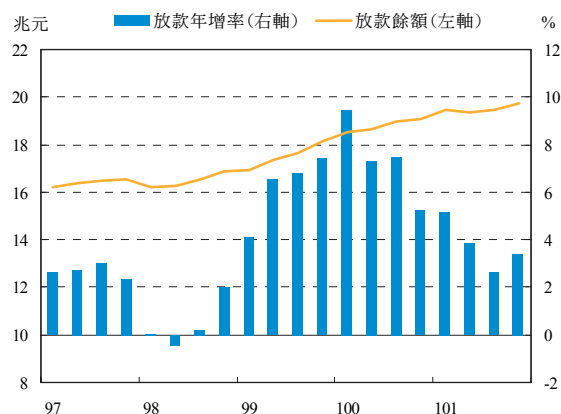
101年前3季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成長趨緩，主要因公營事業增加以發行商業本票取代銀行融資取得資金，以及政府機關放款大幅縮減所致；第4季隨著政府機關年底例行性支出，以及個人房貸資金需求增加，放款成長

圖 3-15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16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54</sup> 所稱「國內營業單位」，不含OBU及國外分行。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力道回復，12月底年增率回升至3.39%(圖3-16)。其中，企業放款因國內景氣不振、資金需求下降，101年底年增率僅3.18%，遠低於去年底之8.23%；政府機關放款與個人放款之年增率均上升，分別為5.00%及4.07%。

### (2)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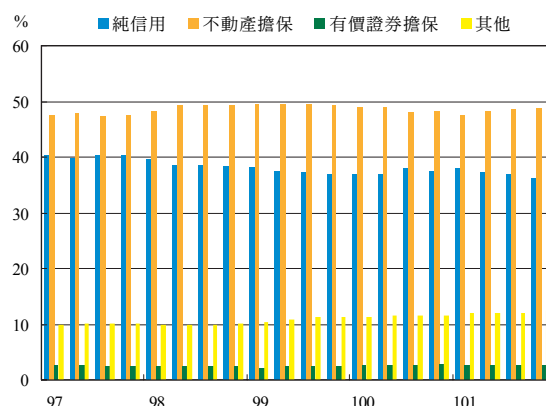
101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不動產相關放款<sup>55</sup> 餘額為7.22兆元，占放款總額之36.58%，比重較去年底略降0.38個百分點，不動產相關放款之集中度略有改善。另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sup>56</sup> 餘額為11.55兆元，占授信總額之48.72%，比重雖較去年底略增0.40個百分點(圖3-17)，惟餘額增幅已趨緩，年增率下滑至4.95%；個別銀行中，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超過60%之銀行家數，由98年底最高15家降至9家，授信集中情況逐漸改善。

在本行及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不動產放款風險控管之影響下，不動產相關放款集中度漸有改善，加以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及開放查詢，可望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市場健全發展，惟授信風險高度集中於推案量較大地區不動產之銀行，應密切注意房價下修壓力及可能升高之信用風險。

###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逐漸下滑

101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之企業放款餘額8.85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3.94兆元占44.50%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sup>57</sup> 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1年底餘額為1.59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40.29%，比重連續2年下滑(圖3-18)，企業放款集中於電子相關產業之集中度逐漸改善。

圖 3-17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55</sup>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sup>56</sup>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sup>57</sup>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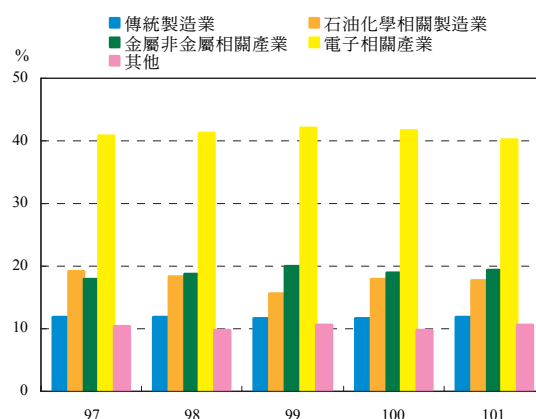
近年來數家面板及DRAM大額授信戶經營虧損，其中部分已申請重整或紓困，影響銀行授信品質，所幸101年第4季起全球景氣緩步回溫，我國出口總值已轉呈正成長，對該等產業應有明顯助益，惟本國銀行仍應落實授信風險管理，密切監控該等授信戶之財務結構及產業近況。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1年前3季受國內外景氣不佳影響，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成長減緩，第4季隨著景氣回穩帶動資金需求上揚，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擴增至4.45兆元，年增率回升至9.89%<sup>58</sup> (圖3-19)。此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穩定就業等政策，推動各項擴大保證專案措施，加上金管會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均激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銀行送保放款餘額<sup>59</sup> 因而持續上升，101年底為7,488億元，較去年底增加10.23%，占中小企業放款總額之16.84%，保證成數亦由去年底之78.96%提高至79.29%，均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4) 對中國大陸授信總額持續上升，惟占整體授信之比重不高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總額持續上升，101年底達7,311億元，占授信總額之3.06%，比重尚低(圖3-20)，且該等授信之逾放比率僅0.1%，資產品質

圖 3-18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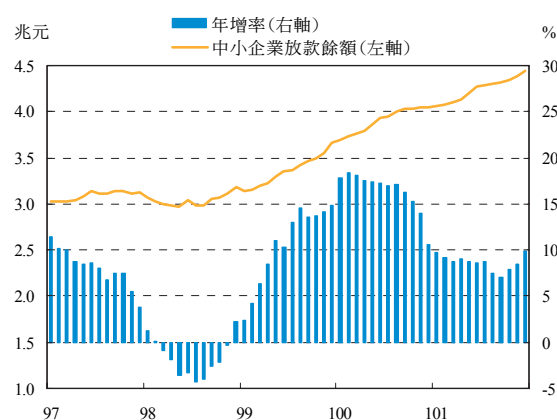


註：1.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總額

2.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57。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9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sup>58</sup> 依據金管會統計，101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去年底增加3,798億元，已達101年度中小企業放款增加2,200億元之預期目標。

<sup>59</sup> 銀行送保放款餘額，係指銀行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餘額。

佳。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之對象仍以臺商為主，占該等授信73.93%，惟非臺商授信明顯成長，主要因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國大陸之非臺商客戶授信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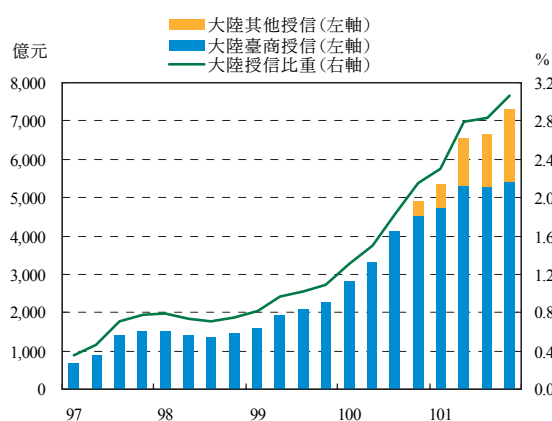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上年度決算淨值之1倍。截至102年4月底，本國銀行合計對中國大陸該等暴險總額度為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0.44倍，個別銀行均未超逾法定上限。

隨著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益趨密切，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將持續快速成長。鑑於中國大陸工資上揚以致企業經營成本上升，許多產業因產能過剩造成獲利驟降，恐提高當地企業之經營風險，並可能進一步影響貸放銀行之資產品質，本國銀行應審慎監控大陸地區授信戶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5) 逾期放款比率創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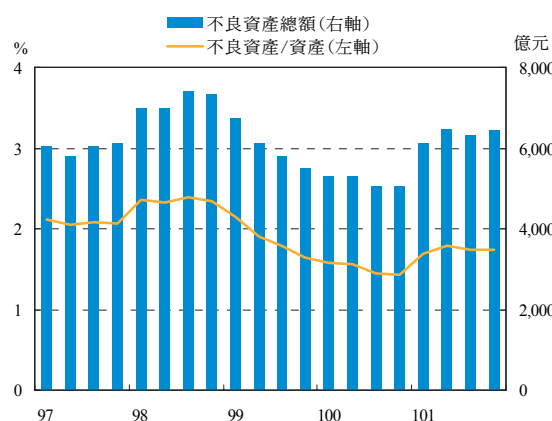
101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sup>60</sup>總額計6,432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1.74%，分別較去年底增加27.84%或0.31個百分點(圖3-21)，主要因銀行將少數幾家面板與DRAM業授信餘額列入不良資產

圖 3-20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



註：對大陸其他授信餘額自100年12月底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21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0</sup>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

所致；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sup>61</sup>為835億元，亦較上年底增加18億元或2.26%。惟該等不良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27.85%，提列準備總額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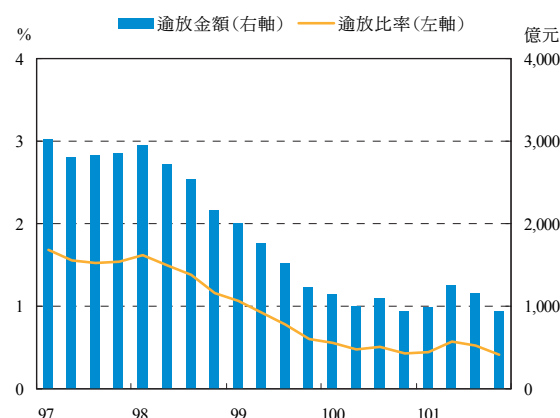
101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合計929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31%，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0.41%，創歷史新低(圖3-22)。隨著逾期放款減少，101年底逾期放款覆蓋率因而提高至269.07%，放款覆蓋率則因備抵呆帳餘額增加而提高至1.11%(圖3-23)。101年底39家本國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僅2家銀行介於1%-2%之間，其餘銀行均低於1%。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遠低於美國、泰國等其他國家(圖3-24)。

### 3. 市場風險

####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

101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權益證券淨部位居次，外幣淨部位最低。利用市場風險模型<sup>62</sup>採截至102年2月市場資料以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結果顯示101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10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1,19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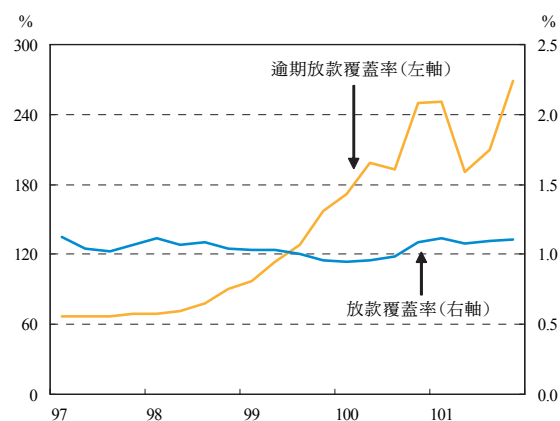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3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放款覆蓋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1</sup> 此處不良資產損失，係包括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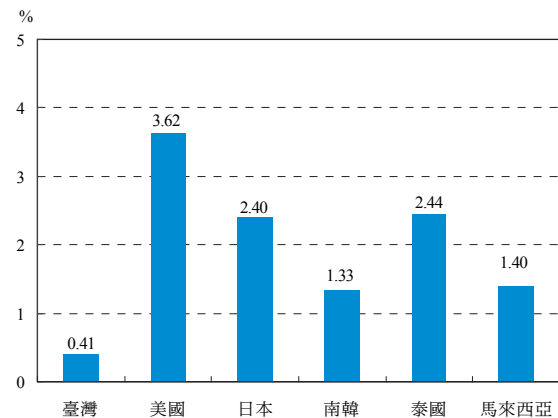
<sup>62</sup>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1,000個樣本，以估計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之風險值。該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Kernel Gaussian法配適資料。

較去年底減少91億元或7.07%。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互有增減，其中股價風險值因101年下半年起股價波動幅度明顯下滑而大幅縮減52.74%；匯率風險值雖有提高，惟金額不大；利率風險值則因利率走勢平穩，變動不大(表3-1)。

##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51個百分點<sup>63</sup>，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2.54%下降為12.03%，影響不大。

### 圖 3-24 各國逾放比率之比較



註：1.日本資料為2012年9月底，其餘為2012年12月底。

2.臺灣資料係指法定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 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 表 3-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風險別	項目	100年底	101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603	710	107	17.74
	匯率風險值	15	18	3	20.00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49	2.54		0.05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58,485	63,146	4,661	7.97
	利率風險值	1,115	1,130	15	1.35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91	1.79		-0.12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366	5,393	27	0.50
	股價風險值	658	311	-347	-52.7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2.26	5.77		-6.49
總風險值		1,287	1,196	-91	-7.07

註：總風險值已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sup>63</sup>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 4. 流動性風險

##### (1) 銀行體系資金持續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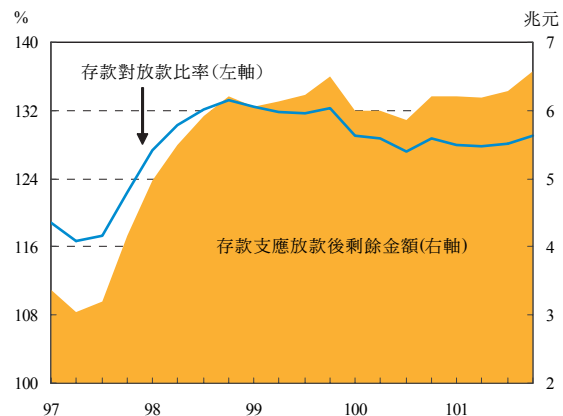
101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略高於放款，使12月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略升至129.06%，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亦因而擴增至6.57兆元，整體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5)。

本國銀行負債及淨值面之資金來源，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6.54%為主，較上年底77.11%略降；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8.31%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44%；資產面之資金用途以放款為主，占資產總額之60.50%，比重較上年底60.71%下滑，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亦略降至9.44%，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則由上年底19.19%略增為20.05%(圖3-26)。

#####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1年12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為29.33%，較上年同期上升1.37個百分點，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圖3-27)，且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01年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sup>64</sup>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9.97%為多數，第2類及第3類準備各占9.93%及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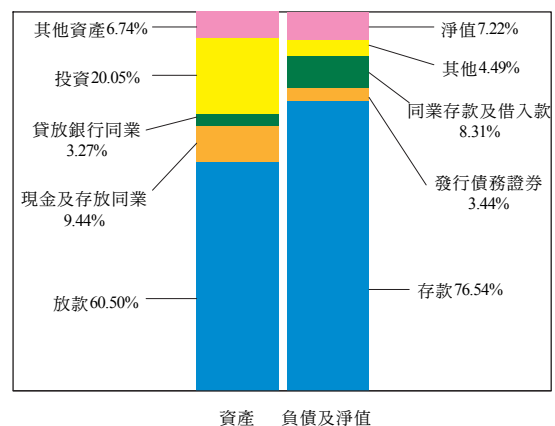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6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註：1.資料基準日為101年底。

2.淨值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4</sup>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第1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 5.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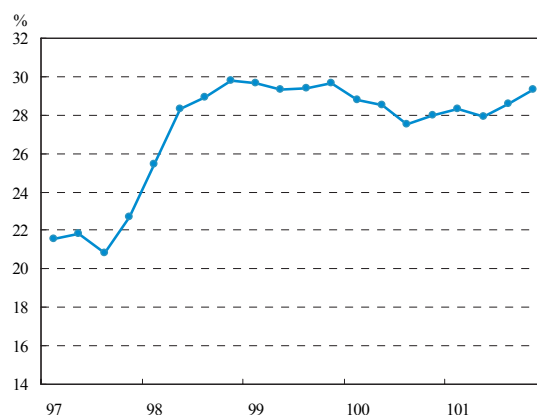
### (1) 全年獲利創歷史新高

本國銀行101年稅前淨利2,407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399億元或19.89%，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主要因金融工具淨收益及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在放款量及利差俱增的帶動下，稅前淨利分別較上年成長74.47%及21.83%，兩者合計占整體獲利近1/3，對獲利提升有不小貢獻(圖3-28)；尤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100年主管機關陸續放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及開放承作人民幣業務以來，各項業務量大幅成長，101年獲利更創歷史新高(專欄6)。

101年本國銀行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由上年之9.27%及0.58%提升至10.33%及0.67%，亦創近10年最高水準(圖3-29)。惟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ROA依然偏低(圖3-30)。

39家本國銀行101年均有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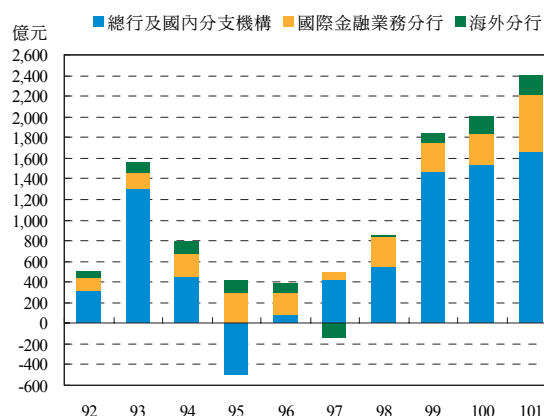
圖 3-27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含全國農業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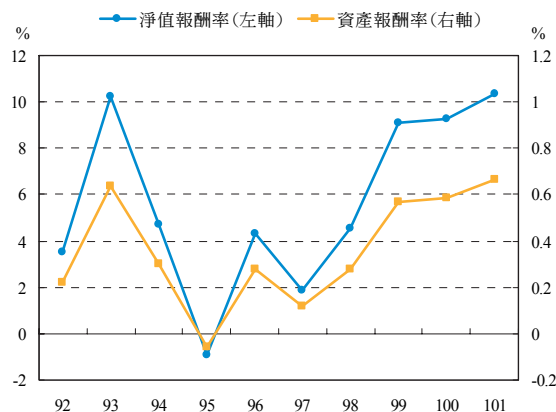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圖 3-28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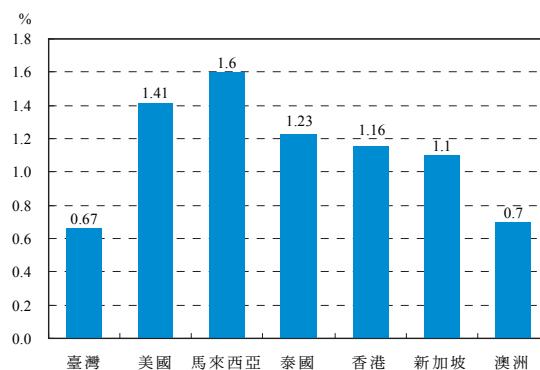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利，其中2家銀行獲利金額突破200億元，惟部分銀行(12家)因手續費淨收益減少或增提呆帳費用，獲利反較上年衰退。另101年ROE高於15%者，由上年3家擴增至8家，且有24家銀行ROE較上年提升；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增至7家(圖3-31)。

101年整體淨收益較上年增加425億元或7.53%。其中，利息淨收益持續增長，較上年增加247億元或6.98%，占營收比重維持62%；手續費淨收益雖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使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明顯減少，惟在保險商品銷售手續費收入大幅挹注下，仍較上年略增17億元或1.42%，占營收比重則略降為20%；金融工具淨收益因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大幅增加，較上年增加315億元，比重提高至12%(圖3-32)。

本國銀行101年營業成本略增25億元，主要因用人費用增加，使非利息費用<sup>65</sup>較上年增加84億元，占總成本比重升至87.76%；呆帳費用因呆帳提列金額下降及呆帳收回，反較上年減少5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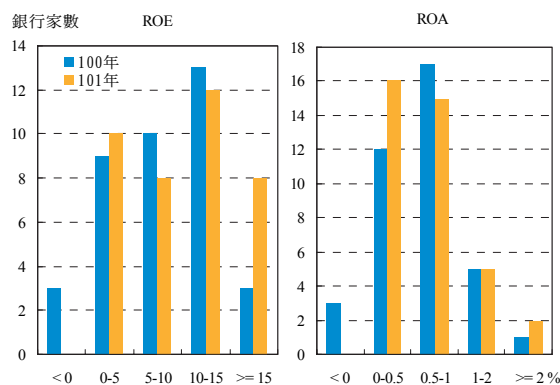
圖 3-30 亞太鄰國銀行業ROA之比較



註：除新加坡及澳洲資料為截至2012年第3季底外，其餘為2012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香港 HKMA、新加坡 MAS、澳洲 AP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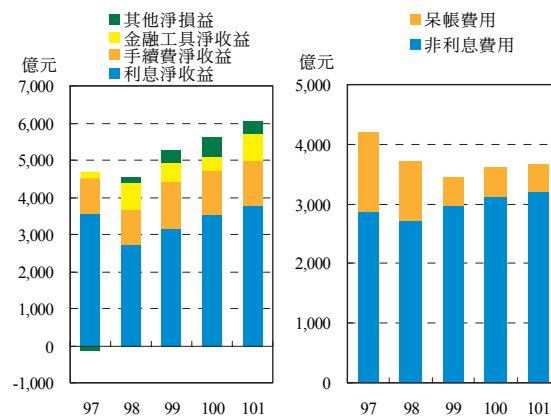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註：101年不含當年度設立之星展(台灣)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2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5</sup> 非利息費用主要包括用人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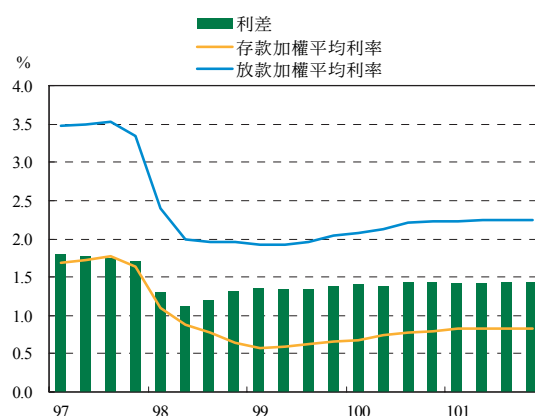
至448億元，為近10年最低水準，占總成本比重續降至12.24%(圖3-32)。

## (2) 可能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本國銀行101年上半年存放款利差雖略為下降，惟在銀行調整存款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並積極承作利差較大的中小企業放款之努力下，下半年利差已回升至1.43個百分點(圖3-33)，對提升本國銀行獲利有所助益。鑑於國內資金充裕且銀行競爭激烈，短期內利差不易大幅度擴大，銀行應加強金融創新及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並強化風險管理，以提升未來獲利能力。

此外，102年1月7日金管會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sup>66</sup>，以循序漸進方式，分階段採取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措施，使本國銀行第1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儘速提高至1%以上，以儲備銀行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截至102年3月底，39家本國銀行第1類授信資產<sup>67</sup>已提列損失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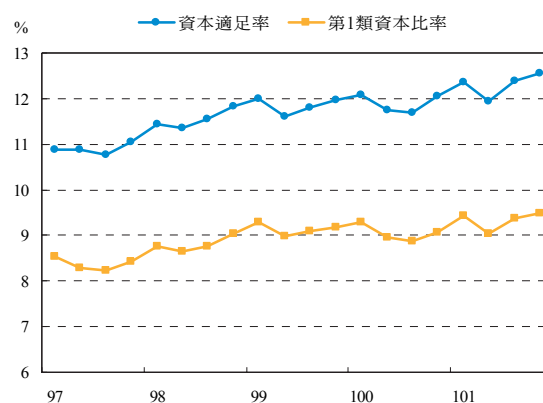
圖 3-33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4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2.第1類資本比率=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6</sup> 該措施之重點如下：

1. 差異化獎勵措施：為鼓勵銀行提早達成目標，103年12月31日前符合「第1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1%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逾放比率低於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法定最低比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之銀行，得適用9項獎勵措施。
2. 差異化管理措施：自103年12月31日起，將第1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1%列為銀行申請擴張性業務之審查要件，亦即符合法定要件者，如有第1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未達1%之情形，金管會原則同意其申請，惟其應於符合後始得開辦該項業務或向海外監理機關遞件申請。

<sup>67</sup> 已扣除第1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

比率平均為0.91%，其中17家提存比率已超過1%，部分未達1%之銀行，將需增提準備而影響未來獲利。

## 6. 資本適足狀況

### (1) 資本適足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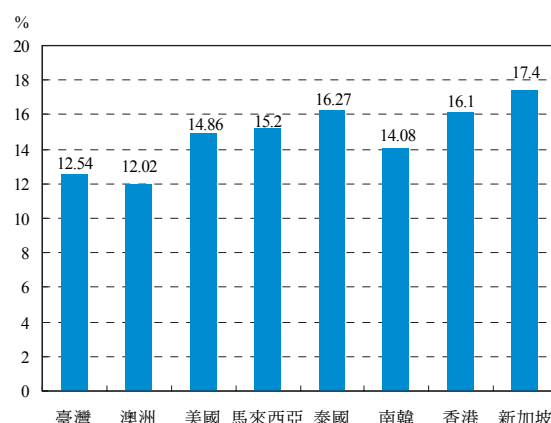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淨額因普通股增加與盈餘累積而持續增加，且增幅超過風險性資產，使101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12.06%提升至12.54%。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9.08%提高至9.49%<sup>68</sup> (圖3-34)，資本適足狀況持續提升。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澳洲，惟尚低於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圖3-35)。

101年底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仍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1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淨額之75.64%；第2類資本占24.36%；無第3類資本。與上年底相較，各類資本比重變化不大(圖3-36)。

### (2) 個別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惟部分銀行仍有增資壓力

101年底各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達24家(圖3-37)，較上年底增加7家；39家本國銀行中，有22家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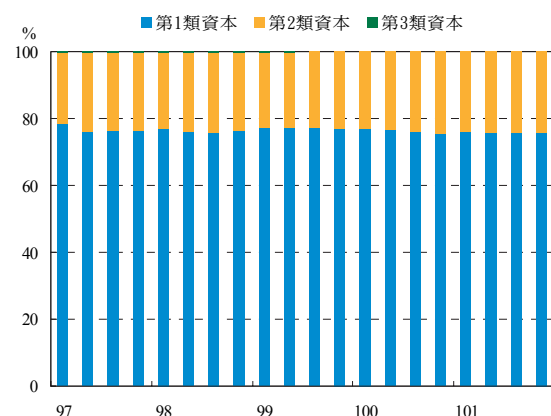
圖 3-35 亞太鄰國資本適足率之比較



註：除澳洲、南韓及新加坡為2012年9月底資料外，其餘為2012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圖 3-36 本國銀行合格自有資本內容



註：第3類資本101年底之比重為0，其餘期間之比重介於0%至0.34%之間。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8</sup> 本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相關比率，係採用會計師簽證後資料。

行之資本適足率較去年底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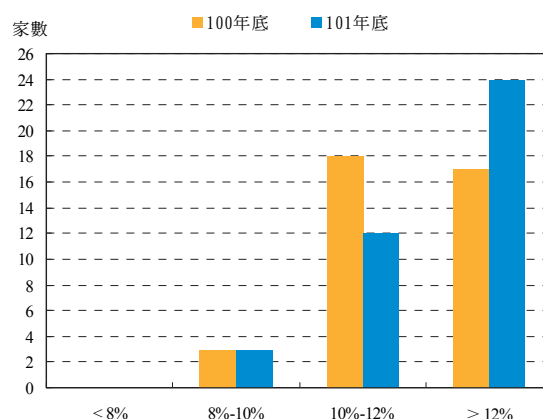
為因應Basel III自2013年起分階段實施，金管會已於101年11月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相關計算方法說明，明定自108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7%、第1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8.5%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10.5%，並訂定102年至107年過渡期間該三項比率之最低要求(專欄7)。雖然本國銀行101年底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已達前述108年最低標準，惟各銀行資本水準不一，少數資本水準較低之銀行，仍面臨增資壓力。此外，有意積極拓展兩岸金融業務<sup>69</sup>之銀行，亦應積極加強充實資本，以因應業務發展所需。

## 7. 外部信用評等

###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小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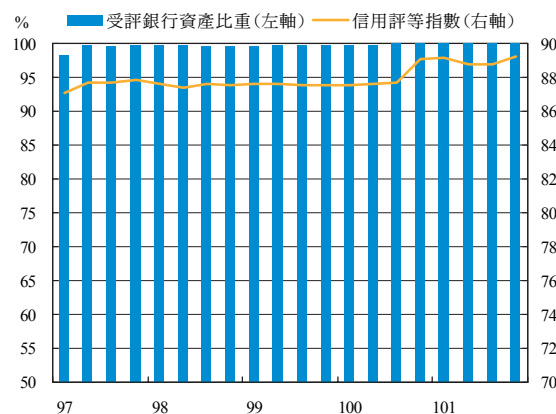
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sup>70</sup>計算，101年底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sup>71</sup>較去年底略為上升(圖3-38)，主要係101年1月星展(台灣)銀行設立並

圖 3-37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8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編製。

<sup>69</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銀行為厚植赴大陸地區投資及授信之實力，將進行增資，以提高淨值。

<sup>70</sup> 101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2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n)為輔。

<sup>71</sup>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獲評等公司授與最高信用評等AAA(twn)，以及下半年大眾及聯邦兩家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

此外，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S&P)「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sup>72</sup>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泰國、中國大陸、印尼及菲律賓。另依據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發布之「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sup>73</sup>，我國銀行業為bbb/1等級，等同上年同期之C/1(表3-2)，且與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及泰國相當。

## (2) 絕大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維持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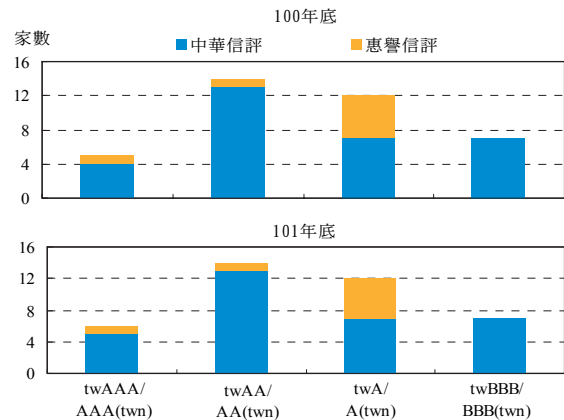
101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均接受評等公司評等，其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39)，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截至101年底，除臺灣新光、陽信、台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101年2月底	102年2月底	101年2月底	102年2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B/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B/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C/1	bbb/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C/1	bbb/1
<b>臺灣</b>	<b>第4組</b>	<b>第4組</b>	<b>C/1</b>	<b>bbb/1</b>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C/1	bbb/1
泰國	第5組	第5組	C/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5組	D/3	bb/3
印尼	第7組	第7組	D/3	bb/3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D/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圖 3-39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sup>72</sup>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sup>73</sup>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BSI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原分為A、B、C、D、E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自101年8月起，BSI改用新方法，排除股東或政府潛在性支援，單獨衡量銀行體系強度，以彰顯系統脆弱度之目標。新BSI等級改為aa、a、bbb、bb、b、ccc、cc與c。新舊等級間係無精準對照關係，惟大致而言，對照舊等級分法，原A等級為aa、B等級為a、C等級為bbb、D等級為bb-b；MPI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北富邦及渣打等4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sup>74</sup>外，其餘35家銀行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 (二) 人壽保險公司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101年資產規模成長加速，且創歷史新高；經營績效改善，獲利為近5年最高。101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下滑，部分壽險公司財務結構亟待改善。11家接受評等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大致維持穩定。

### 1. 資產規模明顯成長，且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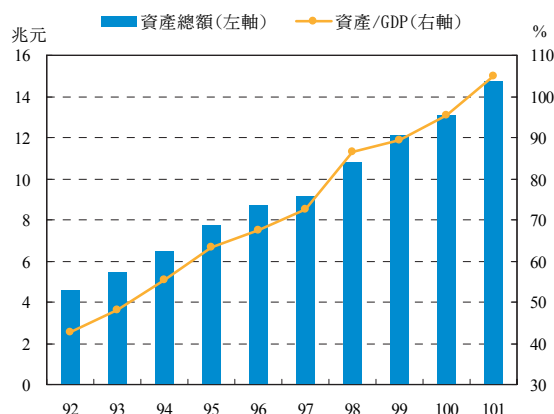
101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歷史新高14.71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04.78%(圖3-40)，年增率則由上年底7.69%提升至12.64%，成長加速。

101年底24家本國壽險公司<sup>75</sup>資產市占率合計98.42%，其中5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sup>76</sup>市占率合計僅3.24%；另6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1.58%。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國泰、南山及富邦，市占率合計達54.11%，較上年底微幅提高0.84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 2. 資金運用以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增幅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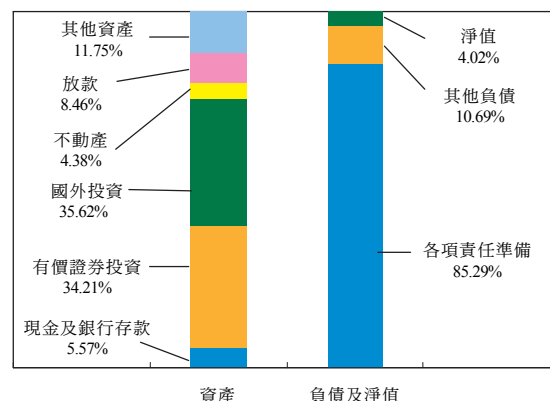
101年底壽險公司之資產面，以國外投資占35.62%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占

圖 3-40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1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1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74</sup> 臺灣新光及陽信銀行因資本與獲利水準欠佳，台北富邦因併購華一銀行可能影響資本適足情形，渣打銀行因母公司評等被調降，致評等展望為負向。

<sup>75</sup>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sup>76</sup> 5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保德信及國際紐約壽險公司。

34.21%為主，放款及不動產分別僅占8.46%及4.38%，現金及銀行存款則占5.57%；負債面主要為各項責任準備提存占85.29%，淨值僅占4.02%，財務槓桿程度高(圖3-41)。

101年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持續成長，主要係對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持續增加所致。其中，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受惠於法規持續放寬投資標的種類與從事投資應符合之財務標準，較去年底大幅成長22.44%，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則成長7.08%，增幅較上年提高。

### 3. 獲利為近5年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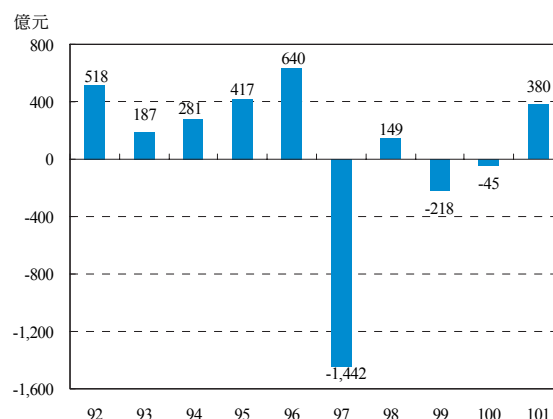
101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為380億元，為近5年最高(圖3-42)，主要係金管會101年間兩度調降新銷售保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sup>77</sup>，引發

保費調漲之預期心理，使保費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國內股市上漲及現金股利入帳挹注所致。平均ROE與ROA分別為7.43%及0.27%，亦較上年提升(圖3-43)；若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sup>78</sup>，全體稅前盈餘增加至411億元，ROE及ROA分別為7.01%與0.30%。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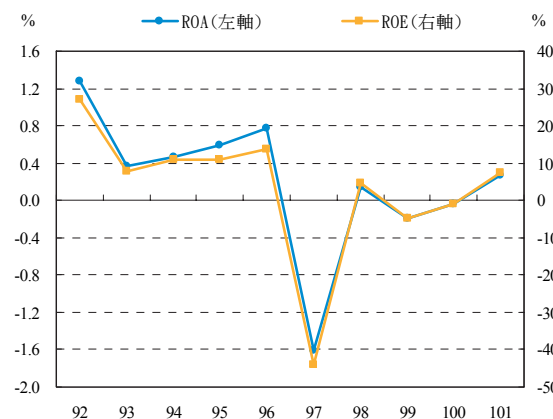
101年間，壽險公司雖因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使自有資本上升，惟因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部位日益擴大，以及金管會對壽險公司不動產投資之資本

圖 3-42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3 壽險公司平均ROE及ROA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淨值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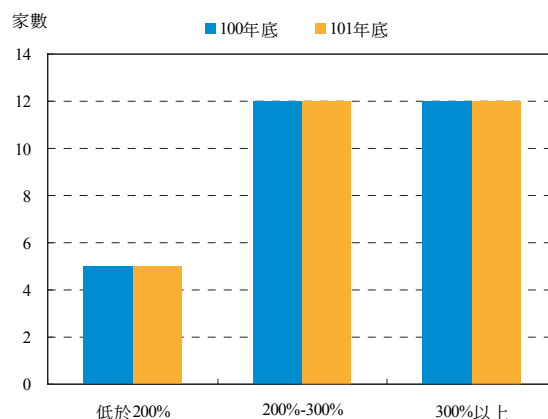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77</sup> 101年1月10日金管會保險局宣布自101年7月1日起，調降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2至3碼；101年11月9日宣布自102年1月1日再度調降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1至4碼。

<sup>78</sup> 國華人壽101年稅前虧損31.6億元。該公司已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並標售予全球人壽，見註10。

計提從嚴規範<sup>79</sup>，使風險資本總額增幅更大，導致12月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由上年底238.38%續降至229.32%，但仍高於法定標準200%。其中，比率高於300%者有12家，與上年底相同；低於法定標準(200%)者同為5家(圖3-44)，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4.44%，財務結構亟待改善。

圖 3-44 各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之國華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 5. 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部分壽險公司評等展望轉為負向

101年中華信評或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均未調整11家受評壽險公司<sup>80</sup>之信用評等，評等結果均維持twA等級以上<sup>81</sup>。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

評等展望方面，鑑於總體經濟成長減緩，低利率環境不利壽險公司改善獲利，以及其風險部位持續擴大，資本適足水準易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中華信評公司於8月24日將國泰、富邦、台灣及新光等4家壽險公司之評等展望由「穩定」調為「負向」，其餘公司則維持「穩定」。

## 6. 壽險公司面臨之挑戰

101年壽險公司整體經營狀況較上年改善，惟對於少數壽險公司資本不適足問題，除積極要求增資及加強監理外，研議充實保險安定基金及建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將是未來必須面對之課題。此外，近年來在各國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下，全球利率持續處於低點，未來一旦反轉回升，雖有助於改善壽險公司利差

<sup>79</sup> 根據金管會保險局101年11月22日有關101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說明，不動產之風險係數由現行0.0744上調為0.0781，對素地或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之不動產，資本計提加計成數則由30%上調為40%。

<sup>80</sup> 101年間，南山人壽與三商美邦人壽分別首次取得twAA+及twA+評等，使壽險公司受評家數由上年底之9家增加為11家。

<sup>81</sup> 其中，國泰人壽雖未被中華信評或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調整信用評等結果，惟穆迪信評公司基於其獲利及資本水準持續偏弱，將其信用評等由Baa1調降為Baa2。

損問題，惟亦將使大額債券投資部位出現評價損失，並可能引發保戶解約而升高流動性風險，壽險公司應審慎因應。

###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1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維持低水準；本業獲利持平，授信資產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惟流動性風險較高；平均資本適足率持續下滑，惟各票券公司比率均在法定標準之上。

#### 1. 資產規模維持低水準

101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緩步下滑，且居低水準，年底資產總額為7,68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82%，相當於全年GDP之5.47%(圖3-45)。8家票券公司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國際及中華票券，合計占74.46%；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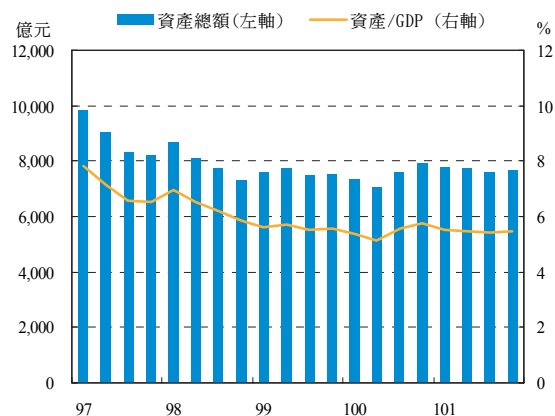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1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3.77%為主，比重較上年底減少0.24個百分點。負債面以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RP)及借入款占84.34%為多數；淨值則占14.06%(圖3-46)。

#### 2. 信用風險

##### (1) 保證餘額逐漸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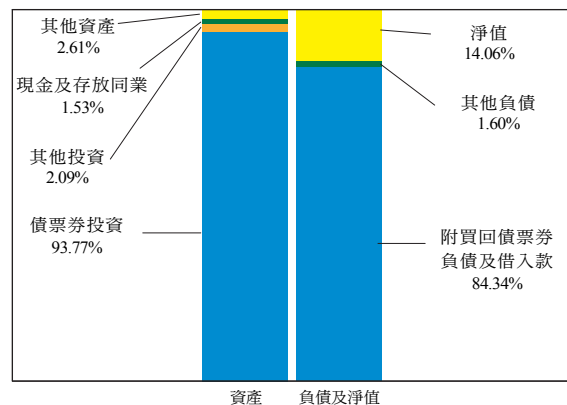
101年票券公司保證業務隨著部分民營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措短期資金而逐步回升，年底為3,95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圖 3-45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6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1年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經研處。



294億元或8.04%(圖3-47)。101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4.08倍，亦高於上年底之3.90倍；各公司均符合法定上限5倍之規範<sup>82</sup>。

## (2) 資產品質維持良好

101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均為0.07%，雖較上年底微升，惟仍處低點，授信品質佳(圖3-48)；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占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之比率均為2,807.64%，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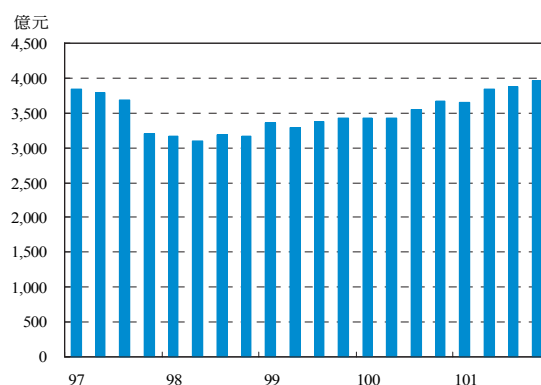
## 3. 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已逐漸改善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高度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RP)，而資金用途半數投資於長期債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較高。101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較上年底縮減3.34%，占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7.15倍下降至6.68倍，且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sup>83</sup>，流動性風險較高情形已逐漸改善。

## 4. 本業獲利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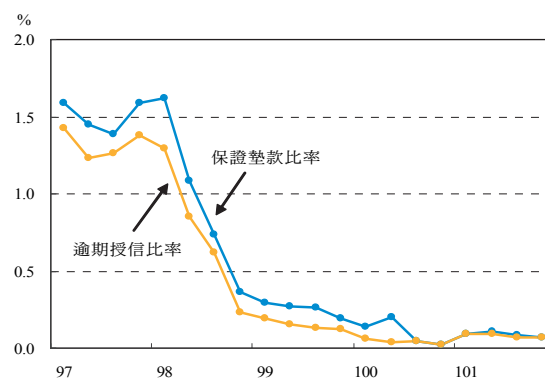
101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84.38億元，較上年115.31億元減少30.93億元或

圖 3-47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48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註：1.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2</sup> 依據金管會99年2月24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1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5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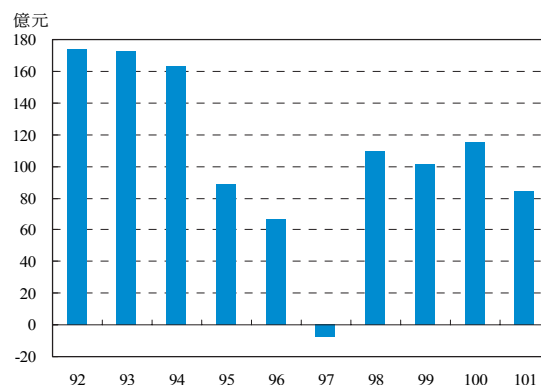
<sup>83</sup> 為降低票券公司經營及流動性風險，金管會99年4月9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限縮票券公司之主要負債總額。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1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26.82%(圖3-49)，主要係本年財產交易利益較上年減少47.2億元所致；若扣除該等業外獲利因素，則本業獲利尚持平。同期間，平均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下滑至7.81%及1.08%，低於100年之10.56%及1.49%(圖3-50)。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量成長及商業本票保證業務穩定回升，對票券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應有所助益。

### 5. 平均資本適足率續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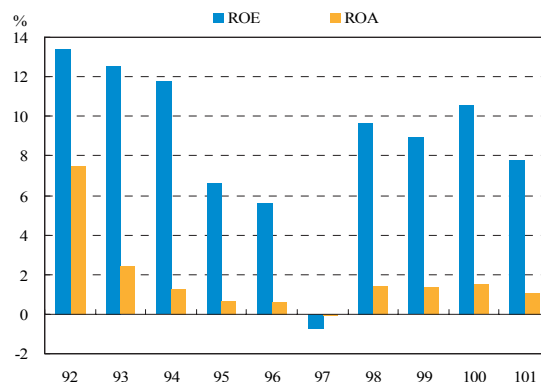
101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3.96%，低於上年底14.90%，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4.48%下滑至13.64%，主要係風險性資產增加較多所致，惟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2%以上，高於法定標準8%。同日，負債占淨值之平均倍數小幅下降至6.11倍，低於上年底6.31倍(圖3-51)，財務槓桿程度下滑。

圖 3-49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0 票券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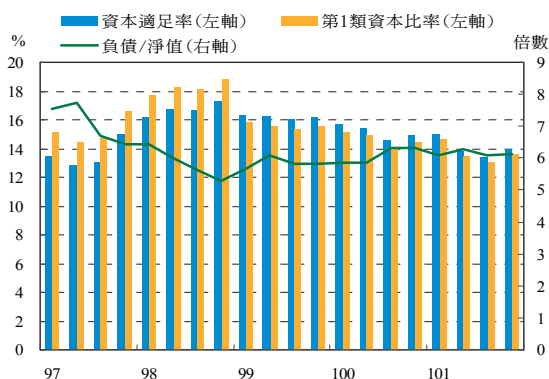


註：1.ROE=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ROA=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1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專欄6：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發展現況及前景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發展歷程

為建立區域金融中心，我國政府於72年12月制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 Unit, OBU)，辦理境外金融交易，並在外匯、金融及租稅上給予特別優惠。

第1家OBU於73年6月開始營運，87年最高達72家，其後隨著銀行整併而緩步減少，101年底降至62家(本國銀行37家及外商銀行25家)；惟資產總額因業務開放而加速成長，101年底達1,709億美元(圖A6-1)，其中本國銀行OBU占81.1%，外商銀行占18.9%。

我國OBU之發展歷程，大致分為三個階段：

#### (一) 72年12月開放OBU辦理國際金融業務

自72年12月開放OBU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歷經四次修正，陸續擴大OBU業務範圍及修正稅務規定。OBU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外幣授信業務、銷售該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外幣進出口業務、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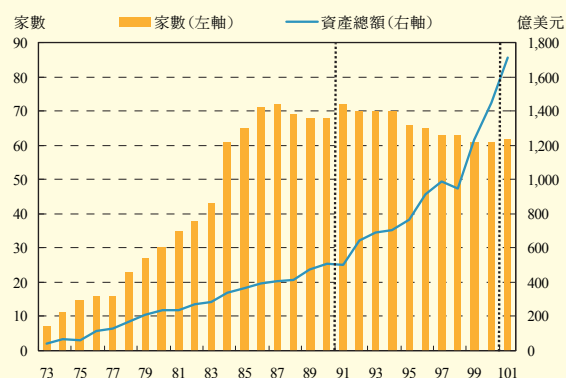
#### (二) 90年6月開放兩岸金融往來業務

為加強發展OBU成為海外及大陸臺商資金調度中心，政府自90年6月起分七階段逐步開放OBU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對象與業務範圍及放寬授信限制，並於100年9月進一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放寬OB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關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且業務範圍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 (三) 100年7月開放人民幣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OBU業務發展空間，政府於100年7月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

圖 A6-1 全體OBU家數及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幣業務規定」，開放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其後隨著「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之簽訂，政府於101年9月廢止前述規定，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 二、本國銀行OBU之經營現況

自開放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人民幣業務後，本國銀行OBU資產規模大幅擴增，101年底達1,386億美元，較上年底成長21.3%，無論存款、放款及兩岸匯款業務均大幅增加，獲利更大幅提升，對本國銀行整體經營績效之貢獻不小。

### (一) 存款及放款餘額快速成長

近幾年來本國銀行OBU之存款及放款餘額均成長頗速。其中，101年底存款餘額達397億美元，近年來年增率多在12%以上；放款餘額達591億美元，成長速度更快，近年年增率多介於20%-40%(圖A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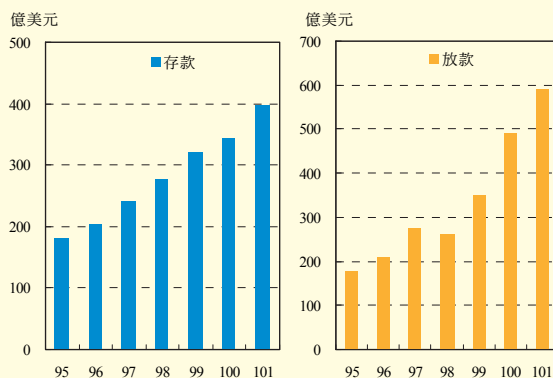
### (二) 兩岸匯款業務大幅擴增

自90年開放OBU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後，本國銀行OBU承作兩岸匯款業務逐漸增加；99年起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匯款業務量更大幅擴增。101年本國銀行OBU辦理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業務量分別為2,030億美元及660億美元(圖A6-3)。

### (三) 人民幣存款餘額續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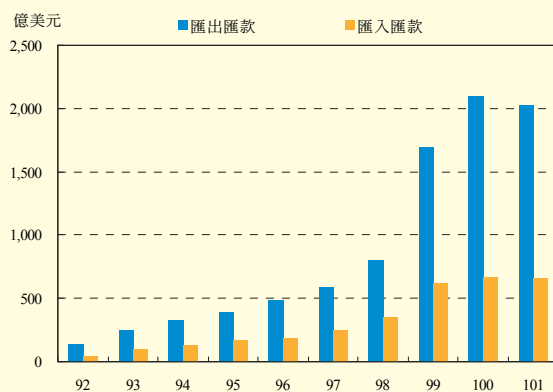
102年4月底有38家本國銀行OBU開辦人民幣業務，吸收人民幣存款餘額達294億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1.39倍(圖A6-4)。

圖 A6-2 本國銀行OBU存款及放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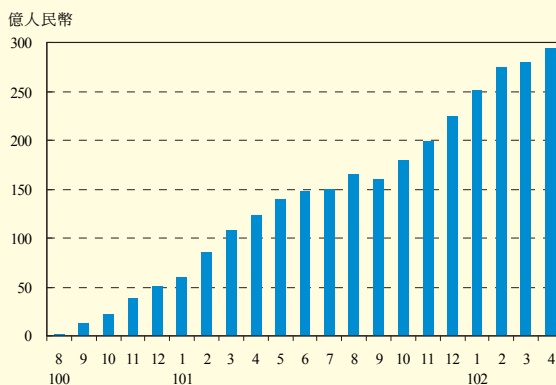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A6-3 本國銀行OBU兩岸匯款業務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A6-4 本國銀行OBU人民幣存款餘額



註：OBU 人民幣存款業務自 100 年 7 月起開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四) 獲利創歷史新高

受惠於各項業務快速成長，101年本國銀行OBU稅前淨利達19億美元(折合新臺幣554億元)，創歷史新高，ROA亦提高至1.48%(圖A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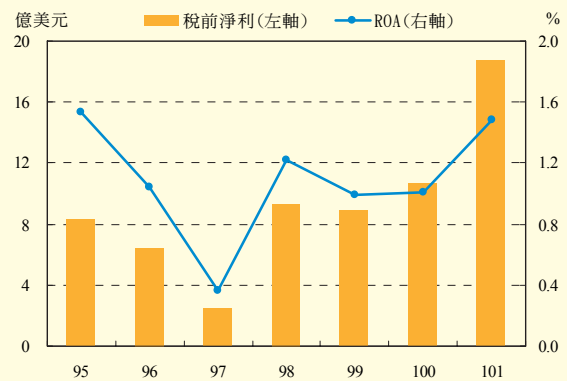
#### 三、國際金融業務之未來發展

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 與者，金管會與本行會銜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許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

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開放OSU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包括外幣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該修正草案已提報行政院，並於102年1月報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2年3月進行審查。

未來，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外幣資金需求，銀行可擔任金流工作，對銀行業及證券業而言，兩者相輔相成，不僅可擴大整體業務經營範圍及規模，更有助於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同時達成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目標。

圖 A6-5 本國銀行OBU獲利情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專欄7：本國銀行實施 Basel III現況

為解決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顯露之金融監理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自2010年起陸續發布數份有關資本及流動性規範之報告(通稱為Basel III)，除要求各國強化個體審慎(micro-prudential)監理，包括提高資本品質與水準、擴大風險性資產涵蓋範圍，以及增訂槓桿比率及兩項流動性比率等外，並針對順循環及相互關連性等系統性風險，增訂總體審慎(macro-prudential)監理措施，包括增提保留緩衝資本及抗循環緩衝資本，以及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增提資本等。該等規範自2013年起分階段實施，至2019年完全施行。

為提升我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符合國際金融改革潮流，金管會已參酌Basel III多數內容，於民國101年11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102年1月開始實施。以下介紹我國實施Basel III之內容，並說明未來待進一步推動工作。

### 一、我國實施Basel III之內容

我國新的資本適足性法規，原則上遵循Basel III規範，並依據我國銀行業特性酌加調整，主要重點如下：

- (一) 提高資本品質：參酌BCBS規定，增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定義，修正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標準(包括Bail-in條款<sup>1</sup>)，刪除第三類資本，並規定銀行99年9月12日前所發行的不符合新規定之資本工具，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自102年起每年至少遞減10%。
- (二) 提高資本水準：將保留緩衝資本納入最低資本要求，且參酌BCBS規定，明訂102年至107年過渡期間之最低資本要求，並規定108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8.5%及10.5%(表A7-1)。
- (三) 增訂槓桿比率：規定102年至107年平行試算期間之槓桿比率最低為3%，並自107年起正式實施。
- (四) 增訂抗循環緩衝資本：為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商本行等相關機關，增提抗循環緩衝資本最高2.5個百分點。

表 A7-1 本國銀行實施Basel III之最低比率與時程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 二、未來待進一步推動工作

我國雖已依據BCBS所訂時程，自102年起實施Basel III，惟實施內容以個體審慎層面之資本規範為主，總體審慎層面之資本規範仍待加強研議，流動性比率之規定內容亦待研訂。

### (一) 研議抗循環緩衝資本之計提方式

金管會新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雖已提供計提抗循環緩衝資本之法源，惟相關計提標準與實施方法尚未訂定。鑑於抗循環緩衝資本屬於總體審慎監理範圍，與中央銀行信用政策息息相關，未來本行將加強相關研究，並與金管會合作研訂我國金融體系適用之計提標準與規範。

### (二) 提高個別銀行監理要求，降低可能之系統性風險

2011年11月BCBS提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之衡量與增提資本報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亦隨之公布G-SIBs名單<sup>2</sup>。BCBS並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辨識該國金融體系之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 D-SIBs)，以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其不利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sup>3</sup>。

我國銀行雖均不在G-SIBs名單之列，惟對於銀行可能引發之國內系統性風險，主管機關將視個別銀行狀況，採取額外監理措施，以提高其吸收損失能力及降低可能衝擊。

### (三) 研訂流動性比率規範

BCBS提出之流動性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等兩項流動性比率，目前仍在觀察調整中<sup>4</sup>，預計分別自2015年及2018年開始實施。配合BCBS實施流動性比率之時程，金管會及本行現正參酌Basel III規定及我國銀行流動性管理現況，積極研訂我國適用之規定內容。

註：1. Bail-in條款，係指當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之發行銀行被依法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2. FSB首度於2011年11月發布29家G-SIBs名單，2012年11月更新名單，家數由29家降為28家。詳見FSB (2012), *Update of group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November 1.

3. 參見BCBS (2012), *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October.

4. BCBS在2010年12月提出LCR及NSFR相關規定，嗣後考量對金融市場、信用供給及經濟成長之可能衝擊，復於2013年1月對LCR計算方式提出修正，且改採分階段實施做法，最低標準由2015年60%每年提高10%，至2019年起適用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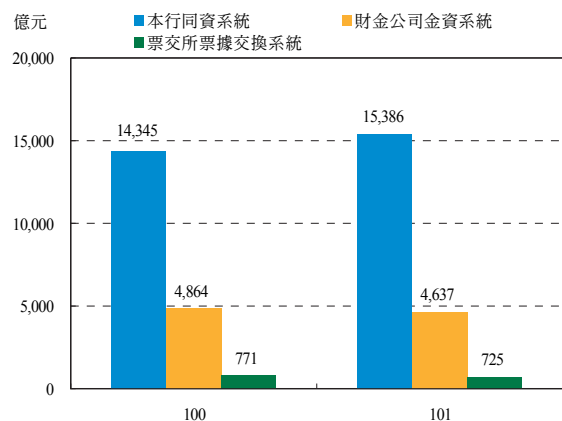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101年國內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維持正常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金額與100年相較互有增減(圖3-52)，其中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其日平均交易金額1.54兆元，占總交易金額之74%，仍居首位。

圖 3-52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2. 強化票據交換清算風險之控管

票據交換參加單位無法履行其清算債務時，將對其他參加單位帶來非預期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並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為控管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本行於101年督促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就交換單位無法支付其應付差額時，如何於當日完成清算作業，訂定風險控管機制。

為督促票交所依據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履行票據交換清算職責，本行規劃由該所於本行開立過渡性清算專戶，供其收付交換單位之票據交換差額，並即時監控。票交所已於102年1月向本行申請開立清算專戶，並自2月25日起，透過該專戶辦理票據交換差額之清算。

##### 3. 規劃外幣清算系統之建置

為保障國內客戶美元匯款權益及配合美元票券市場之建立，97年9月本行推動境內美元清算系統之建置，並由銀行公會遴選兆豐銀行擔任境內美元清算行。99年12月美元清算系統正式營運，境內美元匯款可不再透過國外通匯行處理，不僅縮短匯款時間，且減少客戶匯費支付。101年美元清算系統處理美元



支付交易合計49萬筆，較上年增加47.24%；金額累計3.36兆美元，較上年成長近10倍，主要因101年2月起本行與銀行承作新臺幣與美元換匯交易納入該系統清算(圖3-53)。

此外，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本行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立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圖3-54)，並於102年3月1日正式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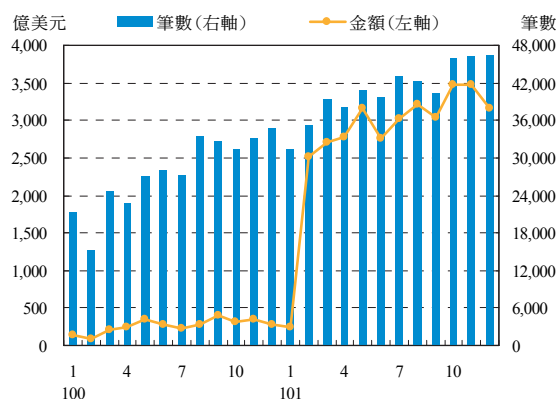
運，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業務，預定7月底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其後再考量納入其他幣別之支付交易。預期效益如次：

- 由單一的外幣結算平臺集中處理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支付交易，可有效利用資源，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 參加行之外幣交易透過中介的外幣結算平臺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外幣交易客戶資料，以維持競爭公平性。
- 新平臺採國際標準規格，能同時辦理境內及跨境之外幣支付交易(包括兩岸人民幣匯款)，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 (二)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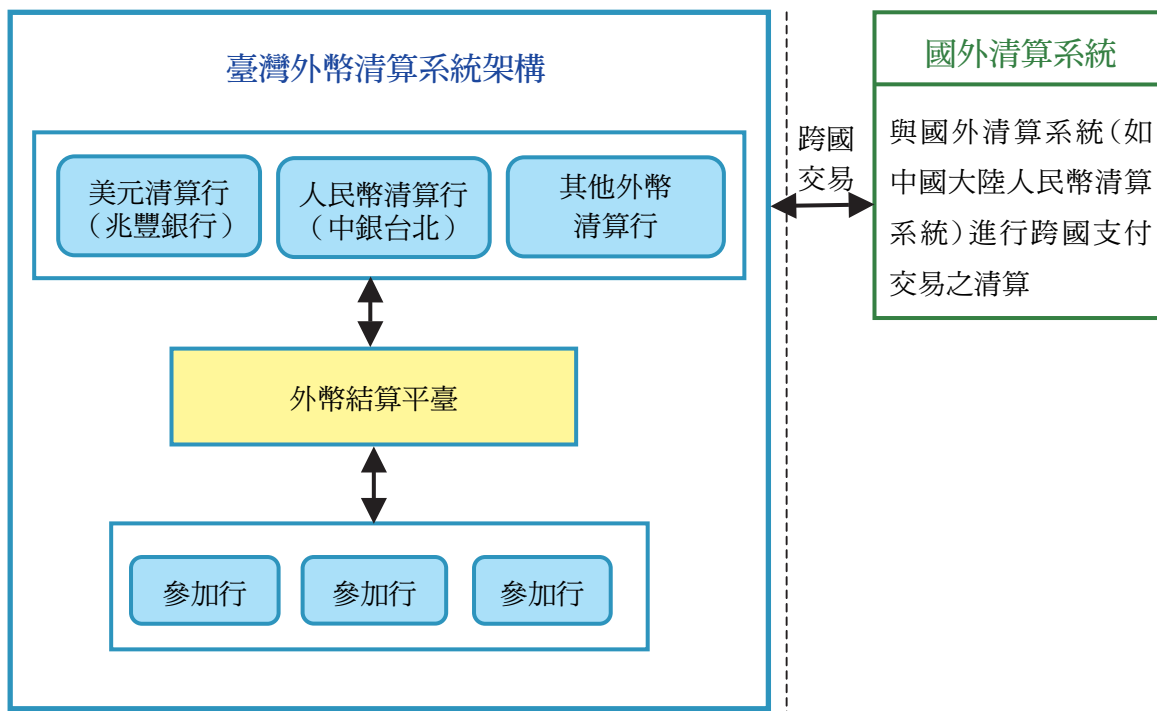
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其「貨幣管理」項下，將現鈔兌換、供應等列入開展合作之議題，並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與金融合作，本行依據前述合作協議，與中國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圖 3-53 我國境內美元清算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54 外幣清算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1.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主要內容

- (1)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架構，由雙方各自同意一家貨幣清算機構，按照雙方法規，為對方提供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
- (2) 貨幣清算機構的管理合作，如訊息交換與保密、業務檢查、危機處置及聯繫機制等。

## 2. 推動歷程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簽署後，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積極推動兩岸清算行之指定及清算協議之簽署(表3-3、3-4)，並順利於102年2月6日開放我國DBU辦理人民幣業務，以及102年4月2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開辦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截至102年4月30日，國內已有58家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吸收存款總額達247億人民幣，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匯款12,888筆，總金額達64億人民幣。

表 3-3 推動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

日期	推 動 歷 程
101.12.11	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102.1.25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
102.1.28	本行同意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102.1.30	本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共同舉辦「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102.2.6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達成國人於農曆年前辦理人民幣業務的期待。
102.2.8	本行同意中信銀在臺灣發行人民幣債券(期限3年，規模10億人民幣，票面利率2.9%)。
102.3.11	本行同意德商德意志銀行在臺灣發行人民幣債券(首次發行期限3年及5年，規模不超過20億人民幣，3年期利率1.5%-2.5%，5年期利率1.6%-2.7%)。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表 3-4 推動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

日期	推 動 歷 程
101.9.17	本行遴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102.1.4	本行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
102.1.9	本行同意新臺幣鈔券之出入境。
102.2.4	大陸外管局同意新臺幣鈔券之入出境。
102.4.2	臺灣銀行開辦大陸地區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具有劃時代意義，對我國金融機構、企業、人民甚至金融產業發展，將帶來不小效益，包括：

- (1) 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幣別，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
- (2) 有助於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並滿足民眾理財需求，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及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
- (3) 允許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有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

此外，為加強提供人民幣流動性，本行已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協商「貨幣互換協議」(SWAP)，並列入未來合作議題。

### (三) 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之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政府提出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規劃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據此，金管會與本行會銜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許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並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給予租稅優惠，以及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該條例修正重點彙整如表3-5。

前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已提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102年1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2年3月進行審查。預期未來通過後，將有助於發展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同時達成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目標，並對提升經濟成長、增加就業機會，以及培育並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等方面，均有相當助益。

表 3-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主要修正內容
1.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資格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16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自營商及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2.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li> <li>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li> <li>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li> <li>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li> <li>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li> <li>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li> <li>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li> </ol>
3. 各項業務得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SU得將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OSU。</li> <li>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OSU統籌負責。</li> </ol>

4. 管理優惠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管理	1. OSU辦理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2. OSU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本行定之。
5. 租稅優惠規定	1.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各款業務之所得、銷售額、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2.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予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扣繳所得稅。 3. 前述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自條文修正生效日起算15年。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四) 主要金融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等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

金管會98年5月14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分二階段<sup>84</sup> 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並允許自願提前採用。自102年起，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適用版本，係以金管會發布之2010年正體中文版為準。

按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具有下列特點，未來閱讀該等企業之財務報表時宜特別注意：

1. 著重合併報表方式表達，較能完整呈現集團經營績效。
2. IFRSs採用更多公允價值衡量原則，較能呈現企業營運績效及提高財務透明度，惟可能造成企業財報盈餘波動較大。
3. IFRSs採原則基礎而非細則基礎，閱讀IFRSs財報須更注意企業財報附註所揭露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重大會計估計、評價方法等項目，以增進對於企業價值的瞭解。

<sup>84</sup> 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102年起依IFRS編製財務報表；第二階段適用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適用IFRS。

